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80元,总市值3.60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80元,总市值3.60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00,800	1,900,800	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授权负责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6、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8.56亿元,富利新材2025年营业收入为7.15亿元,未达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3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00,800股,其中《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6,800股;《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2025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362,9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11,024	-1,900,800	24,010,2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978,095	0	275,978,095
股份合计	301,889,119	-1,900,800	299,988,319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6年7月21日的股本数。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6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77,449.96	286,067.92
负债总额	180,670.21	191,4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79.73	94,5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71	4,034.28

(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4,025.75万元的比例为68.1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投资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投资产品性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产生的利息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鉴于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08元/股,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万股-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5-50	0.34-0.6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920	0.24	175,920	0.24	175,92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99,561	99.76	73,099,561	99.76	73,099,561	99.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0,000	0.34	500,000	0.68
股份总数	73,275,481	100	73,275,481	100	73,275,48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286,06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94,584.11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